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徐州赫思曼电子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本独立财务顾问”）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上市公司”）收购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基础”）的 100%股权、徐州赫思曼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赫思曼”）的 50%股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对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有限”）做出的关于徐工基础、徐州赫思曼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华泰联合核查意见如下：

一、徐工基础业绩承诺核查意见

（一）徐工基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徐工有限签署的关于购买徐工基础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购买徐工基础 100%股权相关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责任和方式主要条款如下：

徐工有限承诺徐工基础 100%股权交割日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徐工基础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948.67 万元、9,535.37 万元和 11,143.83 万元。如徐工基础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由徐工有限按照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上市公司应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徐工基础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审计报告，以确定徐工基础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

如徐工基础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徐工有限应以现金方式向徐工机械进行补偿；

徐工机械应在徐工基础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年度审计报告出具

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徐工有限支付应补偿的现金。徐工有限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补偿款；

徐工有限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的现金数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应补偿现金数＝（承诺的净利润数－徐工基础当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100%。

（二）徐工基础业绩补偿情况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苏亚鉴[2016]7 号），徐工基础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439.1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64.43 万元，徐工有限 100%股权对应的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实现的净利润为 12,164.43 万元，超过了业绩承诺金额 9,535.37 万元。

（三）华泰联合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流，并查阅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苏亚鉴[2016]7 号），对徐工基础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徐工基础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实现的净利润为 12,164.43 万元，超过了业绩承诺金额 9,535.37 万元，据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徐工基础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二、徐州赫思曼业绩承诺核查意见

（一）徐州赫思曼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徐工有限签署的关于购买徐州赫思曼 5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购买徐州赫思曼 50%股权相关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责任和方式主要条款如下：

徐工有限承诺徐州赫思曼 50%股权交割日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徐州赫思曼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790.15 万元、6,052.31 万元和 6,210.56 万元。

如徐州赫思曼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由徐州赫思曼按照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上市公司应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徐州赫思曼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审计报告，以确定徐州赫思曼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

如徐州赫思曼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徐工有限应以现金方式向徐工机械进行补偿；

徐工机械应在徐州赫思曼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徐工有限支付应补偿的现金。徐工有限在收到上市公司的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补偿款；

徐工有限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的现金数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应补偿现金数＝（承诺的净利润数－徐州赫思曼当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50%。

（二）徐州赫思曼业绩补偿情况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苏亚鉴[2016]7 号），徐州赫思曼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2,060.1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62.64 万元，低于业绩承诺金额 6,052.31 万元。

徐州赫思曼 50%股权对应的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实现的净利润为 1,031.32 万元，徐工有限应向徐工机械支付业绩补偿款 1,994.84 万元。

（三）徐州赫思曼业绩未实现的原因

2015 年度，国家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下滑，徐州赫思曼下游主要服务的工程机械行业市场大幅度萎缩，徐州赫思曼 2015 年度 8 类主机销量同比降幅 42.6%，导致营业收入大幅下滑，徐州赫思曼实现净利润未实现《股权转让协议》中做出的业绩承诺目标。工程机械行业下滑趋势对徐州赫思曼业绩实现情况的影响已于 2014 年 12 月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中“工程机械行业持续不景气的风险”中予以充分提示。

（四）上市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为确保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促进徐州赫思曼更好的发展，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全体股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2015 年 12 月，徐工有限与公司签署《业绩补偿协议》，根据徐工赫思曼业绩初步测算结果，徐工有限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足额向公司支付徐工赫思曼

业绩补偿金额 2,078.71 万元（最终以审计数为准，差额部分多退少补），目前，该资金已完成支付，超出应补偿资金的 83.87 万元将退还。

2、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支持徐州赫思曼发展，督促其完善公司技术研发体系，增加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强化创新管理和费用管理，加强产品营销，提升服务水平，提升自身业绩。

（五）华泰联合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流，并查阅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苏亚鉴[2016]7 号），对徐州赫思曼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徐州赫思曼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实现的净利润为 2,062.64 万元，低于业绩承诺金额 6,052.31 万元。根据徐工机械与徐工有限签署的关于徐州赫思曼 5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和 2015 年 12 月徐工有限与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徐工有限应支付业绩补偿款 1,994.84 万元，已预先支付业绩补偿款 2,078.71 万元，超出应补偿资金的 83.87 万元将退还。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徐工有限已按照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履行相关承诺，对盈利不足部分进行补偿，以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以下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徐州赫思曼电子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3 月 29 日